附件1

大同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一、支持粮油生产

（一）支持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对在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耕地上，集中连片配备供水设施、水肥精准调控系统，推广精准调控技术模式，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10000亩以上的，市级每亩补助300元。

（二）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对集中连片种植玉米1000亩以上，杂粮、油料500亩以上的规模化经营主体，单产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0％以上的，市级每亩奖补100元，单个主体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农机深翻深松。对集中连片500亩及以上，实施农机深翻深松整地的，市级每亩补助30元。

（四）支持种业振兴。对新认定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县和良种繁育基地的，市级在省级奖补基础上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科研机构、种业企业等主体联合或自主培育，通过国家审定或登记的植物新品种，市级对主要实施主体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二、支持蔬菜生产

（五）支持设施蔬菜发展。对单个园区内新建日光温室总建筑面积达到20亩及以上的，市级每亩奖补县区3万元；单个园区内新建塑料大棚总建筑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的，市级每亩奖补县区0.8万元。对年育苗总量达到300万株及以上的育苗基地，市级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六）支持食用菌生产。对新建改造食用菌菌棒基地，年生产销售能力达到150万棒（袋）的经营主体，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20%奖补，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支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新建预冷库、冷藏库容积达到120立方米及以上，新建气调库容积达到300立方米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30%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畜牧生产

（八）支持畜禽良种繁育。对新评为省级以上畜禽核心育种场、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一次性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新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市级每个品种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九）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提升。对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当年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20%奖补，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改造提升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当年投资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50%奖补，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支持畜禽产业链延伸。对手续齐全的新建畜禽屠宰企业，市级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上一年度通过农业农村部《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验收的新建及改扩建生猪屠宰企业，市级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十一）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无疫小区和省级及以上疫病净化场的畜禽养殖场，市级分别奖补15万元、10万元。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生猪的，按照80元每头进行补助，中央、省级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别配套；无害化处理牛、羊、禽等其他病死畜禽的，市级每吨补助600元。

（十二）支持饲草加工生产供应。对当年提升基础设施、更新机械设备，有长期饲草料供应订单，且饲草供应量达到每年1万吨的饲草收储加工企业，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50%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30万元。

四、支持渔业生产

（十三）支持规模化水产养殖经营。对新建标准化池塘50亩及以上，并配套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经营主体，市级每亩奖补0.5万元；对新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300立方米水体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市级每立方米水体奖补500元。

五、支持中药材生产

（十四）支持中药材基地建设。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市级一次性奖补6万元。对新建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的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市级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六、支持品牌建设

（十五）支持农产品认证。对首次入选国家级农业精品培育名单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市级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上一年度认证的“有机农产品”，市级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对上一年度新认证或续展的“绿色食品”，市级每个产品奖补2万元；对新创建或续建的“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市级每个基地奖补5万元。

七、支持黄花产业发展

（十六）支持规模单产提升。对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黄花合作社，每亩单产达到2500斤以上的，市级每亩奖补200元，单个主体不超过10万元。

（十七）支持精深加工。对推出以黄花为主料的精深加工新产品，且上市销售的经营主体，市级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奖补3万元。

（十八）支持农文旅示范片区建设。对黄花种植面积200亩及以上，片区内道路完善，标识标牌、停车场、公厕齐全，设有专门农产品展示销售区域、农家乐，每年定期在此开展黄花采摘、休闲观光等活动，有村集体或村民参与运营的公司、合作社，市级一次性奖补5万元；评为AAA级及以上景区的，市级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上述各项奖补政策，原则上同一事项不允许同时申报多个奖补，且不与中央、省、市等其他奖补政策重复，明确在中央、省、市等其他奖补政策基础上叠加奖补的除外。如中央、省、市等其他奖补政策调整，上述奖补政策进行动态调整。